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5日以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王震国先生、吴战箴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董事会提名王明强先生、高义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相关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存款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